

附表：違反植物診療師法案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廢止其開業執照。
2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五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五年內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
3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五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五年內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
4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五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五年內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執業執照。
5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五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五年內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執業執照。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6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五年內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五年內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執業執照。
7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於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於三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四、若租借他人證書或執照從事犯罪行為，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8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9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執業。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未停止執業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停止執業。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未停止執業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停止執業；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0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於六個月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三個月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於一個月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1	植物診療師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2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3	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4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5	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師公會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6	執業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7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五千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按次連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罰。		續處罰。
18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開業。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未停止開業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停止開業。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未停止開業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再令其立即停止開業；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植物診療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令其立即停止開業，並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仍未停止開業者，按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19	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0	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為人或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1	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2	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3	非植物診療機構或	第三十三	處新臺幣三千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4	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5	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植物診療機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於十五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或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於十日期間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6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植物診療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